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1 年第 18 期 总 22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上海国家级测试中心增至 4 家 2030 达到 10 家..... 3

经济热点

上海将上线全国首个超大城市智慧“体检”系统..... 4

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联盟成立..... 5

产业动向

沪苏浙皖建立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 5

上海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发布..... 6

政策举措

2021 上海健康消费节启动..... 7

江苏三部门出台“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项举措” . 7

江苏省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新规..... 9

经验交流

上海成立全国首支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护理预备队”..... 11

上海首次使用虚拟电厂“智慧减碳”..... 12

上海启动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计划	13
---------------------------	----

域外动态

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上线运行	14
山东出台“24 条”规范发展 PPP	14
广东民政“十四五”规划提出“五大工作体系”打造 14 个工程	15
广东省出台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管理办法	16
广东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重点抓好“三个一批”	17
深圳成立 5G 产业创新生态运营中心	18

上海国家级测试中心增至 4 家 2030 达到 10 家

5 月 11 日，“国家民用航空发动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上海揭牌，将为民用航空发动机产业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自此，上海已拥有国家核电仪器仪表、商用飞机、智能网联汽车、民用航空发动机等 4 家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直接为“上海光源”、北斗卫星、“华龙一号”、C919 大飞机等重大项目和工程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同时，上海首批两家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成立，分别专注于“智慧照明”和“智能测控装置”领域。上海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是指面向上海产业发展，以计量测试技术和计量科技创新为手段的新型计量技术服务机构，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与增值服务。

到 2030 年，围绕海洋动力、智能测控装置、商用飞机发动机、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火电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维保等产业，上海将建设 10 家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20 家具有长三角乃至全国辐射力的上海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上海将上线全国首个超大城市智慧“体检”系统

5月11日，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透露，全国首个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即将正式发布，上海将拥有一套“24小时×365天”全天候续航的超大城市智慧“体检”系统。

该系统借助物联设备前端感知和云计算、大数据等，首次使用可视化大屏将“城市数字体征”概念具象化，对城市生命体进行全时智慧“体检”。该系统涵盖218类、1100万余个物联终端，每天会产生3400万条实时数据。这些数据实时汇入数据库，在大屏上进行数字呈现和精准映射，对超大城市进行态势全面感知和趋势智能预判。通过自我预警、关联预警和模型预警三种机制，该系统可实现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并加速城市管理手段和模式创新，改变以往城市管理中数据多源存放、碎片化等问题。同时系统还将帮助相关部门主动发现问题，通过市民热线、热点舆情、人民建议等，帮助管理者更好地研判城市运行的趋势和规律，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助推城市管理，将被动处置变为“治未病”。

系统还具有多维、多元、多态的特点。通过多维的数据来呈现城市，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丰富发现机制，而多态则是从“战”“平”“特”三个状态入手对城市进行管理。

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联盟成立

5月10日，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联盟正式成立。

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联盟由沪苏浙皖一市三省自贸试验区共同发起设立，联盟秘书处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一市三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或管理局为联盟核心成员单位。联盟建立重大事项沟通协调机制和交流合作互动机制，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和改革发展联运，共同构建央地协同、省际协作、市场共赢的多层次联动发展格局，推动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任务落实落地，共同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下一步，该联盟将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海自贸试验区专业贸易服务平台等现有功能性平台资源，做强做优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金融创新等十大服务功能，进一步深化四地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

产业动向

沪苏浙皖建立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

5月11日至12日，沪苏浙皖司法厅（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轮值会议在南通召开。

会上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

政协作方案》。方案明确，沪苏浙皖司法厅（局）将加快开展地方相关立法修法及立法协同工作，共同推动区域环境联合执法监督，协同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融入社会治理，共同加强对重点人员管理，协同推进长江保护法宣贯融入公共法律服务，联合举办长江保护法普法活动，探索开展联合法治督察和法律实施效果评估，大力推动“法护长江”文化建设。

上海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发布

近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同时在该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新车，可申请补贴。

《实施细则》强调，本次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的主体和补贴对象为车辆产权人。符合条件的车辆产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至“车信盟”申请。对符合上述申领条件的车辆，经车辆产权人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可以享受每辆车2800元人民币的财政补贴。

政策举措

2021 上海健康消费节启动

5月9日，“五五购物节·2021上海健康消费节”系列活动正式启动。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时间里，上海市商务委携手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等协会，将组织上药集团、第一医药股份等上海重点批发零售企业，童涵春堂药业、雷允上西区药业等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和叮当快药、药房网商城等互联网药品零售企业推出60多项活动，涵盖防疫知识宣传、养生滋补名牌商品促销、节令新品推广、免费健康检测、智能设备体验、健康讲座公益活动等。

当日，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支持下，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5省市医药商业行业协会还宣布成立“长三角健康消费促进企业联盟”，推动长三角医药商业行业教育培训、技能大赛、数据分析和政策信息共享。

江苏三部门出台“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项举措”

日前，江苏省司法厅联合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出台2021年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项举措。

一是共同制定《江苏省法治民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并推动在民营

经济领域落地落实，提升法治保障和服务江苏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水平。

二是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民营企业版块，建设“涉企立法咨询专家库”，进一步完善立法协商意见征集机制。

三是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与涉企重大行政执法监督，选任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省级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员，选派工商联干部参加行政执法监督培训。

四是聚焦法治服务民营经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2021年江苏省司法厅法治科研项目中确定专项课题开展法治民企研究，为推进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供有力理论支持；共同编写《江苏省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典型案例》。

五是融合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和商会主阵地作用，推动和指导省工商联律师顾问团行业商会工作站有效运行，提升商会依法治会和服务企业的水平。

六是继续深化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苏商法务名企行”等主题品牌活动，切实提升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能力。

七是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涉企纠纷排查调处；召开商会调解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设区市

商会调解推进机构组建全覆盖，探索民营企业设立人民调解机构；培育优秀调解组织、调解员。

八是创新“法律三进”形式，开展“走基层、进企业、促发展”专项普法宣讲活动，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在商会和企业中培养“法律明白人”；持续进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合力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和重点优势产业链提供优质公益法律服务。

九是加强对守法诚信民营企业的挖掘，开展“法治苏商”和法治建设优秀企业通报宣传。

十是继续依托海外江苏商会和民营企业海外投资产业园区，推动江苏省“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作，在“走出去”重点企业建立律师工作站，对准备“走出去”民营企业开展专题风险提示和政策辅导。

江苏省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新规

近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一是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者活动：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以融资租赁业务的名义开展“校园贷”“现金贷”

“高利贷”等；（三）实际收取的租金、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四）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五）虚构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融资；（六）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互联网金融平台、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八）虚假宣传或者误导性宣传；（九）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催收债务。

二是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租赁资产比重、杠杆率、投资比例以及客户集中度、关联度等监管指标要求。（一）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二）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三）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四）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五）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六）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上海成立全国首支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护理预备队”

5月8日，上海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护理预备队”正式成立。这支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组建的队伍，是上海市第一支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护理预备队伍，也是全国第一支试点队伍。

该“护理预备队”将分三批在交大医学院12家附属医院组建各具特色的“护理预备队”，平时预编预设、战时快速抽组，采取模块化组队，既可整建制单独执行任务，也可按任务需求组合集成为新的应急处置护理预备队实体。

同时，根据实践培训、教学需要及附属医院优势，12家附属医院将建立相应的应急护理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培训涉及成人、母婴和儿童三个人群；重点围绕CRRT、ECMO、感染控制、人工气道护理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护理预备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

该护理预备队伍建设完成后，将与市应急队伍进行集体培训、演练，完成如极端环境、长三角跨省一体化综合性演练、心理危机干预、水陆空综合性救援、核辐射和化学中毒大规模医学救治演练，最终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护理预备队队伍，能依据上海市卫健委应急办要求实时完成突发事件下应急护理救治队伍组建和派遣。

上海首次使用虚拟电厂“智慧减碳”

5月6日下午2时，上海闵行区AFC大虹桥国际商务楼里，几台空调主机和水泵临时关闭，部分电梯暂停，地下车库的部分照明也暂时熄灭——但这不是停电，而是上海首次进行“双碳”主题虚拟电厂需求响应。

所谓“虚拟电厂”，是指运用能源互联网技术，把电网中散落的电力负荷整合起来，聚沙成塔，变成具有一定规模、可控制的负荷资源。它好比一座“看不见的电厂”，可以参与电力平衡，提升电力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减碳的效果。空调、电梯、照明设备与电力系统均相连，在需要时，电力系统通过控制设备功率和起停状态，实现对整栋楼的用电负荷调节，如果一栋楼一次性降低负荷500千瓦，可以视其为一台500千瓦发电能力的机组。

当天还有一些写字楼、厂房也暂时停止部分用电设备的运转，形成一批“发电机组”集合，在城市用电高峰时段，最大降低了电网负荷15万千瓦，相当于为上海新建了一座15万千瓦的“电厂”。除了在高峰时段“削平”电网负荷之外，虚拟电厂还可以帮助电网提升低谷负荷。

据国网上海电力统计，此次虚拟电厂需求响应行动在不到两天时间内，累计调节电网负荷56.2万千瓦，消纳清洁能源123.6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约336吨。目前，上海的

虚拟电厂初步形成 100 万千瓦的发电能力。

上海启动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计划

5 月 8 日从上海市住建委获悉，上海正在加快民心工程架空线整治，已启动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三年计划。

从今年起至 2023 年，上海计划完成 600 公里的道路整治，包括全市内环内主次干道、内外环间重要道路，以及历史风貌区、旅游景区、“一江一河”沿线、郊区新城、核心镇、历史名镇等，这也意味着上海城市中的黑色“蛛网”将越来越少。

今年起，上海架空线将探索长效管理，探索构建全要素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在路段完成整治后，所有设施采用信息化、标识化管理，设施管理纳入“一网统管”，行政事项纳入“一网通办”。上海已经启动了相关配套管理文件的研究和制定，包括开展调研课题“市政道路设施全要素管理机制完善研究”，编制《城市道路全要素设施管理办法（初稿）》。此外，上海已经出台《关于本市架空线入地电站建设的工作要求》，对电站选址、用地协议、电站设计、电站移交使用进行明确。如，在旧房改造、地铁车站建设、毛地区域整体开发时，统筹规划电站建设，临时性电站尽量利用不影响今后地块建设和道路红线的区域建设电站。

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上线运行

近日从山东省民政厅获悉，该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率先打造的“救助全覆盖、五级全贯通”的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目前，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汇集了11个部门（单位）的42项数据，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了12个救助职能部门的31项救助事项“一门受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联通了17个部门、50类数据，实现了“一键核对”。

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以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一库两系统”为主要内容，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中的数据是在申请、审核、审批过程中产生，实时汇聚形成的，做到可查、可溯、可分析，实现社会救助数据“全汇集”。平台的上线运行，为各级救助职能部门更好、更精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支持，为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提供了信息化支撑。

山东出台“24条”规范发展PPP

山东省财政厅近日出台《关于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的意见》，聚焦“规范”和“发展”两大主

题，围绕 PPP 关键环节和重点流程提出 24 条具体措施。

根据《意见》，将通过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严格入库审核等规范流程，把好“入口”关；通过加强项目信息公开、采购管理、绩效管理、履约管理、风险管理，全链条统好“过程”关；对一年以上无实质性进展、未规范运作等项目，要求按有关政策规定退库，依法合规控好“出口”关，着力推动 PPP 工作提质增效。

广东民政“十四五”规划提出“五大工作体系”打造 14 个工程

《广东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日前正式下发。《规划》提出了“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发展指标和任务，设置了 25 项具体量化指标，其中，对标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设置 15 项指标，另设 10 项具有广东特色的指标。

《规划》研究谋划了 14 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利长远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提升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革提升和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提高居家社区和兜底保障对象养老服务水平；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儿童福利机

构标准化建设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底，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实施慈善工作示范点建设工程，引导慈善事业做优做强，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慈善工作示范点不少于 300 个；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示范建设工程，建设 300 个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培育 3000 名以上的社区治理骨干，推动治理机制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实施创建百家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程，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实施殡葬服务设施工程，推进火化机尾气节能减排更新改造；实施残疾人福利工程，在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且有条件的地市或人口 100 万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实施“智慧民政”建设工程，提升民政信息化服务和管理水平。

广东省出台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管理办法

广东省近日出台《广东省数字政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系列）管理办法》，统一对平台的建设运营等工作进行规范。

《管理办法》指出，“粤系列”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应遵循统建共管、整体联动、开放融合、赋能发展的原则，并明

确了各地、各部门职责，其中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粤系列”平台规划和基础架构建设，省业务主管部门统筹本部门和省垂管系统服务事项进驻，各地市政府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进驻和运营拓展。同时，《管理办法》对服务进驻标准、服务事项管理和上下线流程、平台日常检查和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以及各地、各部门在“粤系列”平台建设推广涉及组织领导、资金、安全保密、宣传方面的责任等内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依托“粤系列”平台开展移动政务服务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建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和应用（包含小程序、APP等）；已有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和应用，要分步整合到“粤系列”平台；对因特殊原因确需新建或保留的，应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商办理。

广东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重点抓好“三个一批”

5月8日获悉，“十四五”时期和2021年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重点抓好“三个一批”：总结推广一批改革成果，总结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深化拓展一批改革项目，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质量复查，继续选取部分县区整建制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启动实施一批改革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试点，全面实施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体制改革，不断激发农村改革活力。

同时，该省将大力推进珠三角地区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珠三角地区各市要重点围绕村改居社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土地管理制度、农村股份合作制、公共财政保障体制及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开展试点，率先探索改革经验，树立改革典型。

深圳成立 5G 产业创新生态运营中心

5 月 8 日，由深圳市政府指导，深圳市工信局和深圳电信共同建立的深圳 5G 产业创新生态运营中心揭牌成立。

该中心以深圳 5G 产业的行业智库、品牌高地、标准引领作为核心定位，主要面向粤港澳大湾区 5G 产业的“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础能力、共创 5G 行业标准、帮扶资金政策对接等多项服务。

该中心以国际高标准超前建设基础网络能力、平台能力、检测能力，向湾区 5G 产业提供网络环境、标准模组和开发板等符合国际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基础资源，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高技术平台能力，帮助企业快速开展终端、平台、应用等端到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及测试验证，打造国际领先的 5G 应用规范和标准。同时，以 5G 产业生态运营数字化平台为抓手，为上下游企业提供

精准的政策支持、资金帮扶、市场供需对接和产学研投一体化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各类行业赛事与评选，打造 5G 特色应用及产业标杆集群，加快 5G 创新应用规模推广，推动 5G 赋能千行百业。

该中心通过一系列生态帮扶举措，为 5G “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赋能，压缩研发实验成本，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缩短产品商用周期，提升市场对接能力；降低经营试错风险，增强国际竞争力。